**山西省地方标准**

**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**编制单位：山西农业大学**

**二〇二四年六月**

**山西省地方标准**

**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**

**编制说明**

一、工作简况

1 任务来源

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告（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告2022年第20号），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DB14/T 1294-2016被列入山西省地方标准修订计划，本标准由山西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XS/TC19）归口。

2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

起草任务由山西农业大学承担。李灵芝、张晓鹏、续建国、王晓强、任宇宸、解学礼、肖云峰、郭翠红、吕海、刘艳军、郭郁、葛志鹏、李海平、王艳芳、张晓丹、申丽霞、王文斌、张吴平、李鑫、赵海东。

主要起草人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工作单位 | 任务分工 |
| 李灵芝 | 女 | 教授 | 山西农业大学 | 全面负责 |
| 张晓鹏 | 男 | 高级农艺师 | 山西省三农政策研究中心 | 宣传 |
| 续建国 | 男 | 高级农艺师 | 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 | 苗期管理 |
| 王晓强 | 男 | 农艺师 | 长治市上党区郝家庄镇人民政府 | 培训 |
| 任宇宸 | 男 | 助理农艺师 |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| 培训 |
| 解学礼 | 男 | 农艺师 | 大同市果蔬药茶发展中心 | 营养管理 |
| 肖云峰 | 男 | 助理农艺师 | 阳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| 设施管理 |
| 郭翠红 | 女 | 高级农艺师 | 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 | 营养配方 |
| 吕 海 | 男 | 主任 | 阳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| 培训 |
| 刘艳军 | 男 | 副主任 | 阳高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| 培训 |
| 郭 郁 | 男 | 农艺师 |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| 宣传 |
| 葛志鹏 | 男 | 农艺师 | 大同市果蔬药茶发展中心 | 环境管理 |
| 李海平 | 男 | 副教授 | 山西农业大学 | 营养配方 |
| 王艳芳 | 女 | 高级实验师 | 山西农业大学 | 育苗 |
| 张晓丹 | 女 | 农艺师 | 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| 培训 |
| 申丽霞 | 女 | 教授 | 太原理工大学 | 配制营养液 |
| 王文斌 | 男 | 教授 | 山西农业大学 | 营养管理 |
| 张吴平 | 男 | 教授 | 山西农业大学 | 栽培管理 |
| 李 鑫 | 男 | 经理 | 山西灵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| 栽培管理 |
| 赵海东 | 男 | 总经理 | 大同市大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| 培训 |

二、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（此项内容应对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进行详细论述）

西葫芦是我省设施蔬菜主要种类之一。西葫芦的根系木质化程度高，伤根后不易恢复，需要采用护根育苗方法。随着育苗技术的改进与提升，不同红蓝光配比的LED植物生长灯可极大提高西葫芦幼苗的质量。

三、主要修订工作过程

1、成立标准修订工作组

2023年7月，成立了标准修订工作组，李灵芝教授负责文本修订全面工作。李海平负责修订西葫芦育苗基质工作，王艳芳负责育苗工作，王文斌负责营养管理工作，肖云峰负责设施管理工作，张晓鹏负责宣传工作，王晓强负责培训工作，所有人都参与收集资料并进行整理。

2、调研考察

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广泛的调研工作，深入从事西葫芦育苗和生产的单位、企业、专业合作社，广泛了解西葫芦育苗管理技术。

3、收集资料

在不同地区进行了试验验证和技术改进，大同阳高、晋中东阳、太谷、忻州繁峙、太原清徐、运城新降、临汾曲沃等，收集了西葫芦育苗中的基质配方、LED植物生长灯补光、肥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技术等资料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，为起草该标准提供了可靠数据，保证标准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。

4、修订文本

（含：征求意见、形成征求意见稿）

在广泛收集、分析、归纳与研究国内外相关技术资料和现有标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西葫芦育苗生产的实际情况，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3年7月20日，编制了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大纲，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和主要内容。根据GB/T1.1-2020中标准编制的要求，在对生产试验结果、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、分析的基础上，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3年11月26日完成了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修订文本的初稿。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针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向西葫芦育苗生产经营主体、技术应用单位、山西农业大学和山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相关专家征求意见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5、技术评审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3月14日组织专家对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修订文本和编制说明内容的合法性、安全性、适用性、协调性、先进性进行技术审查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1. 征求意见

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3年12月2日将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修订文本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个月。

1. 完善文本

标准起草工作组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后形成标准送审稿，标委会表决通过。

1. 形成报批稿、提交报批材料

标准起草工作组于2024年6月xx日形成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报批稿，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批材料。

四、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(合法性、安全性、适应性、协调性和先进性，依据)

(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、没有冲突）

1、本标准严格按照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文件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起草。

2、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。

3、本标准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安全性、适应性，切实可行。

4、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及标准协调一致、没有冲突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分析、综合论述

标准起草组以“合法性、安全性、适应性、协调性和先进性”为修订原则，以文本结构更加合理、表述更加准确、技术指标更加科学为修订目标，从几个方面对文本进行了修订，其中：

1、涉及结构性调整的主要有5项：

（1）调整了4.2。修订原因：设施环境改为环境条件，光照内容精减。

（2）合并了5和6。修订原因：育苗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合并一起。

（3）增加了7.2。修订原因：不同红蓝光配比的LED植物生长灯补光可极大提升秧苗的质量。

（4）增加了8.4。修订原因：物理防治上采用植保机，既能臭氧灭菌，也能黄蓝光诱杀害虫。

（5）删除了原文本的11。修订原因：包装和运输内容，不是育苗的主要技术。

2、涉及表述与编辑性修改的主要有2项：

（1）更改了5。修订原因：育苗设备改为设备，有重复感。

（2）更改了7.3。修订原因：幼苗有真叶时，开始供肥，不只是叶面肥。

3、涉及到的技术指标主要有2项：

（1）7.2。修订原因及试验验证分析：红蓝光配比的LED植物生长灯补光，R/B为5/1-6/1。

（2）7.3。修订原因及试验验证分析：有真叶时，开始供苗肥，不只是叶面肥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重大意见分歧。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。

七、采标情况，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，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。

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。

九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

1、加大本标准宣传力度。山西省农业主管部门以政府文件形式在相关区域的行政主管部门、基层推广部门进行宣传推广。标准起草单位也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刊等媒体进行大力宣传。

2、开展技术培训，加速本标准推广应用与实施。标准起草单位通过项目实施，以现场会、培训会、实地指导、发放技术手册等形式在农业农村局、植保中心、农村专业技术合作社中进行宣传、培训，加速本标准的实施。

《西葫芦集约化育苗生产技术规程》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起草单位：山西农业大学 承办人：李灵芝 联系电话：13593061819 填写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校准章条编号 | 意见内容 | 提出单位（或个人） | 处理意见（采纳/不采纳） | 意见处理说明  （不采纳的理由等） |
| 1 | 4育苗设施及其性能要求 | 建议修改为：基本条件 | 山西省蔬菜产业技术体系 | 采纳 |  |
| 2 | 5设备 | 建议设施设备合并一节 | 忻州市繁峙县繁城镇南关村园区 | 采纳 |  |
| 3 | 7.2光照 | 红蓝光配比5/1-6/1,建议改为5:1-6:1 | 山西农业大学 | 采纳 |  |
| 4 | 种子质量 | 不采用国标GB 16715.1 | 曲沃县晋之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| 采纳 |  |
| 5 | 7.3水肥 | 在秧苗 1~3叶时，开始供苗肥。这句话不准确。 | 山西慧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| 采纳 |  |
| 6 | 8 病虫害防治 | 建议增加：防治苗床病害的药剂 | 大同市阳高县永丰农牧有限公司 | 采纳 |  |
| 7 | 8 病虫害防治 | 建议：防治措施在附录中 | 新绛县天合农业有限公司 | 采纳 |  |
| 说明：1、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单位，请在“意见内容”中注明无意见，在“提出单位”中列出无意见单位的名称。  2、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7个；回到征求意见稿回函的单位数7个；收到征求意见稿并提出意见的单位数7个；没有回函的单位数0个；共收到7条意见，采纳7条意见，部分采纳0条意见，未采纳0条意见。 | | | | | |